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医保基金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2026 年度医保基金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医保基金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包 2）

服务内容：2026 年对陕西省延安市及榆林市中的 36 家定点医疗机构，99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展省级飞行检查工作。本次检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配合省局开展飞行检查的各项工作，包括对拟纳入检查范围的定点医药机构结算数据进行分析，开展现场检查，形成飞行检查综合报告等。

以上服务按照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甲方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二、合同价格

1. 基本服务费：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392,000.00 元）。

说明：基本服务费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2. 绩效奖励

根据被检查机构最终实际上缴违规基金本金数量，按照下表进行绩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定点医疗机构等级	5%奖励	备注
一级及以下	50 万元以上部分	追缴金额≤50 万元无绩效

二级	100 万以上部分	追缴金额≤100 万元无绩效
三级	300 万以上部分	追缴金额≤300 万元无绩效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2. 基本服务费

基本服务费分 2 次支付，分别如下：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款项，即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00 元）。

第二次支付：服务期结束且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款项，即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00 元）。

乙方逾期未提交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绩效奖励

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后，根据被检查机构最终实际
上缴违规基金本金数量*对应奖励百分比（分段），核算结果经甲方
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程
序错误、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规不当等）导致已上缴的违规基金被
退回或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不予支

付对应的绩效奖励；已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全额返还。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医疗保障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服务成果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采购文件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三）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甲方在接受技术支持服务、使用项目成果时对其他任何权利造成侵犯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六、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要求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有相关工作经验并服从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统一工作安排。

2. 对拟纳入检查范围的定点医药机构结算数据进行分析，开展现场检查，形成飞行检查综合报告。

（二）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保证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指定的期限完成。乙方检查人员应遵守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现场检查的要求和检查标准实施现场检查；

2. 乙方检查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公正，坚持原则，文明礼貌，认真执行现场检查计划；

3. 乙方在检查前不得接受与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的单独会面，乙方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利益输送、隐瞒违规线索等可能影响检查公正性的情形，应于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4. 乙方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卡、礼品和土特产等馈赠。在检查期间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吃请和娱乐活动；

5.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的形象和利益。一经发现供应商与被检查单位存在以上利益勾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双方责任。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检查案例等用于自身商业宣传、投标材料、案例展示等任何非本项目用途，如需使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 乙方在工作期间须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总协调人。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提供总协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项目服务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等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指定（张武忠）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同时指定（张武忠）为本项目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服务质量、进度和日常管理工作。乙方保证前述提供的乙方联系人和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和项目经理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前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决定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联系方式前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指定人员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资质或经验，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关键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限期改正，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基本服务费 1% 的违约金，逾期未改正或累计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7.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如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须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需交甲方复核。

8.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进度要求对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 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承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被检查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电子数据、文件材料以及由陕西省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陕西省医疗保障局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必须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的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见附件），接受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对数据保密工作的检查。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明确的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履行的服务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或廉洁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五)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后重新提请验收,造成逾期的按照第七条第(二)项承担违约责任。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其他事项

(一)相关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如需变更合同,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保密协议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保密协议为准。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
前大楼12楼

乙方(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8号院2号楼707、708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10-56352621

开户行:

开户行: 工行北京海淀支行营
业部

账 号:

账 号: 0200049609200834312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 6 月 15 日